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 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4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9.9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1-94 号《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26.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02.7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情况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42,247.13	42,247.13	18,854.59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1,948.13	1,948.13	1,948.13
合计	44,195.26	44,195.26	20,802.7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曲美家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需要针对具体的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